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2〕182号

关于做好2022届高校毕业生 离校前后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当前2022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进入关键期。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近期对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作出系列部署，教育部等部门印发专门文件，就开拓就业岗位、严格就业统计核查等进行了具体安排。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出台了促进2022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二十六条措施，省直各相关部门出台系列举措抓紧推动政策落地见效。为抢抓毕业生离校前后的就业关键期，全力做好2022届毕业生就业工作，确保就业水平和就业质量不低于上年，现就有关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重点

（一）做好不断线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集中力量在毕业生离校前后，做好就业指导和服务，合力再推一把，让更多毕业生顺利就业。

1.进一步拓展就业岗位。按既定方案继续开展学校党委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专项行动，进一步走访园区、用人单位，进一步开拓毕业生就业市场渠道，积极争取就业岗位。针对毕业生离校后的实际情况，充分运用网络平台和微信、QQ 工作群，宣传引导毕业生参加教育部举办的 24365 校园联合招聘活动及全省“民营企业高校携手促就业”系列招聘活动、毕业生就业促进月“云就业视频双选会”等线上线下系列招聘活动等，指导毕业生抓住机会积极就业。

2.做好有关招聘招录岗位的宣传发动。我省促进 2022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二十六条措施出台后，近期各相关部门会集中发布招录招聘信息，集中推出政策性岗位和基层就业项目，各高校要安排专人密切关注招录招聘信息，及时推送到尚未就业的毕业生。要加大毕业生报考政策性岗位及基层就业项目的宣传发动工作力度，组织更多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积极参加企事业单位、参军入伍、基层就业岗位招录等，做好政策宣传解读，为考生报考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确保符合报考资格的毕业生顺利报考。

3.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以组织参与第八届湖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为契机，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和服务。重点加强对参赛毕业生的指导，通过大赛增强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指导帮助创新创业毕业生争取有关优惠政策，创造条件为优秀创新创业项目提供支持，推动项目孵化落地，以创新创业实效带动更高质量和更高层次就业。

4.持续做好毕业生跟踪服务工作。通过网上平台和有关班级群、工作群等，密切与毕业生联系，及时掌握毕业生就业及相关动态，持续做好毕业生的就业指导、求职引导、心理疏导等工作，有针对性地做好毕业生求职技能培训和防范就业陷阱的提醒，为毕业生提供暖人心的服务。要及时更新数据，将毕业生就业动态信息及时上传相关平台。

（二）加强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举措。始终把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残疾等就业困难毕业生的就业工作摆在突出重要位置，用心用情，用冲刺的力度帮扶就业困难毕业生就业。

1.进一步完善帮扶台账。要摸清就业困难群体底数，完善就业困难群体动态数据库，实行就业困难群体动态清零管理，对顺利就业的毕业生及时“销号”，对未就业的毕业生提供持续不断线的帮扶。要完善就业帮扶工作台账，记录好就业帮扶工作开展情况，分析存在的不足，不断改进方式方法，加强工作举措，提高工作成效。

2.进一步加大帮扶举措。实行就业困难毕业生“包干责任制”，学校领导班子、院系主要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全面负责做好未就业的困难毕业生帮扶工作，学校领导班子要亲自与毕业生联系，准确掌握毕业生就业面临的实际困难，按照“一生一策”要求制订“一对一”的帮扶举措，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力争有就业意愿的就业困难毕业生百分之百就业。

3.进一步落实兜底保障。对于未就业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

业生和残疾毕业生，落实好就业兜底服务和保障。要为每个毕业生精准推荐3次以上的就业岗位，力争就业岗位契合毕业生就业需求。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毕业生，积极向有关部门争取政策支持，通过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

(三) 严格开展就业统计专项核查。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即日起开展就业统计专项核查工作。按照高校自查、省级核查、教育部组织的第三方核查及专项核查方式，着力查处违反“四不准”和“三不得”的违规行为，坚决杜绝就业统计造假、就业数据失真。

1.全面开展高校自查。即日起至7月15日，全省各高校成立核查专项小组对本校就业数据开展全面自查，建立核查台账。各高校要采取院系交叉审核、校院两级审核等多种方式，严格把关每一位毕业生的就业材料，对有问题的数据及时纠正，确保本校统计数据真实可信，并形成学校自查报告。相关纸质或电子材料要在校级就业部门存档备查。自查报告由学校党政“一把手”共同签字后，分别报学校纪检部门和省教育厅备案。

2.严格实行省级核查。7月15日至7月25日，省教育厅将按要求对全省2022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进行核查，重点核实各类举报线索、灵活就业相关数据以及通过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反馈异常的签约单位数据等，对核查发现有问题的数据及时反馈学校，责令学校核实并及时更新数据，形成省级报告报教育部备案。

3.配合做好教育部组织的第三方核查和专项核查。7月25日起，教育部将委托国家统计局和第三方调查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对2022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统计开展专项调查，7月下旬教育部将组织开展覆盖所有省份的就业统计专项核查。各高校及省级自查核查结果作为全国专项核查的重要依据。

二、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高校要坚决落实毕业生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学校党委、行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纪检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监督责任人，分管负责人、就业部门主要负责人及院系主要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各级主要负责人都要对毕业生就业工作亲自研究部署，亲自推动落实。要把就业工作的着力点放到千方百计开拓岗位、用心用情做好就业指导和服务上，不断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紧迫感，抢抓当前就业关键期，以只争朝夕的状态，深入组织开展“百日冲刺”促就业系列活动，努力帮助更多毕业生顺利就业。

（二）强化工作举措。各高校要针对毕业生离校、学校放暑假的实际情况，专门研究部署近期就业工作，制订专门工作方案，确保假期内就业工作力量不减、工作力度不减。按照全省工作要求，继续强化就业工作专班的作用，统筹就业等相关部门、院系及就业工作辅导员，加强工作合力，逐一落实国家和我省促毕业生就业各项措施。要结合学校及毕业生的实际情况，研究制订针对性举措，有的放矢做好岗位推荐、就业指导工作，提高工作成效。

(三) 严肃纪律要求。以开展就业统计专项核查为契机，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行为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教育部“四不准”和“三不得”纪律要求，对专项核查中查实的违规问题，将视情节对高校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就业部门负责人及相关院系和工作人员追责问责，并向全省通报，在招生计划、经费安排及各类评优评先工作中纳入负面清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联系人：学生处 陈衡、周勇龙，联系电话：0731—84715492。

湖南省教育厅

2022年7月8日